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1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劉益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佳芬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